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运输设备作为租赁物，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授信总额不超过 11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24 个月。

●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为盘活现有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拟将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州鑫汇”）的运输设备作为标的资产，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晟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授信总额不超过 11,000 万元，租赁期限 24 个月。

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并已经公司 2023 年第 2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0MA4UR3K557

（三）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（四）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

27-29 层（住所申报）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曾剑涛

（六）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七）成立日期：2016 年 6 月 28 日

（八）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九）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	持股比例
1	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0%
2	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0%
3	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	9%
4	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9%
5	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5%
6	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5%
7	佛山市南海中南机械有限公司	2%
	合计	100%

（十）为顺利推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海晟租赁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晟一号”），负责与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。

海晟租赁、海晟一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海晟租赁、海晟一号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物：运输设备

（二）标的物类别：固定资产

（三）标的物价值：账面原值为 168,702,736.52 元，转让价值不高于 110,000,000.00 元。

(四) 标的物所在地：锦州港港区内

(五) 标的物权属及状态：交易前归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。该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承租人：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(二) 出租人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海晟一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(三) 租赁物（标的资产）：港口拖轮（锦港一号、锦港七号、锦港八、锦港九号）。

(四) 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方式，即公司及锦州鑫汇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海晟一号，并回租使用。租赁期内公司及锦州鑫汇按合同约定共同向海晟一号分期支付租金。

(五) 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1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(六) 租赁期限：24 个月

(七) 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海晟一号取得租赁物所有权，公司具有使用权；租赁期届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(八)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、租赁利率、租金及还款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，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0 日